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可能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內所載資料，尤其是落實下文所述可能對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作出之經修訂條款，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預期將延遲，以待落實相關資料。

可能對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中非技術、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PCSC及中國成套目前正在就可能對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進行協商。經修訂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